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 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以下简称矿评协）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工作，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储量专委会），是矿评协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其设立、合并、撤销，由矿评协理事会决定，向矿评协理事会负责。

第三条 储量专委会的宗旨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促进行业发展，维护会员权益，规范职业行为，培养职业人才，搭建交流平台，开展咨询服务。

第四条 储量专委会旨在联合矿产勘查、矿山建设、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储量估算与评估及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和机构，促进国内国际相关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发挥好联系政府、企业、机构和会员的桥梁纽带作用，维护会员利益，树立行业权威，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储量专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研究行业发展战略，拓展行业发展空间和会员执业领域；
- （二）建立健全会员与政府间的沟通联系渠道；维护行业声誉；
- （三）组织制订行业技术规程、指南以及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规范；
- （四）组织会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会员的执业能力和活动进行考核；
- （五）建立职业评价体系，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向社会披露会员执业、荣誉、诚信和重大风险等相关信息，建立会员行为信用记录制度；
- （六）建立会员和胜任人制度，对会员进行业务指导；培养职业专家；
- （七）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理论、技术方法研究；组织技术协作和技术交流；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 （八）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国际矿产资源储量规则制定；
- （九）对会员给予奖励；

- (十) 依法对会员进行登记管理并提供服务;
- (十一) 指导单位会员的规范化管理, 对单位会员的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 (十二) 建立并完善会员执业责任保险制度;
- (十三)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协会委托行使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会员发展

第六条 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单位会员是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个人会员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不受民族、宗教、国籍和居住地的限制。可以是在职或退休人员, 身体健康, 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七条 申请加入储量专委会的条件、会员级别、晋级条件、权利、义务、会员自律管理要求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会员入会履行下列程序:

- (一) 向矿评协会员管理部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储量专委会进行审核确认;
- (三) 经矿评协批准, 发放会员证并公告。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储量专委会任期与矿评协理事会任期一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报矿评协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条 储量专委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常务副主任委员一人，总工程师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总工程师由矿评协会长提名，经矿评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总工程师、委员任期与矿评协领导任期一致。

第十一条 储量专委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检查委员会会议落实情况；
- （三）代表储量专委会签署有关文件；
- （四）批准储量专委会工作计划和其他重要事项；
- （五）储量专委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常务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经主任委员授权或委托主持工作。总工程师协助主任委员开展技术方面的工作。

第十二条 储量专委会委员从会员中产生，由主任委员提名，报矿评协理事会审议。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

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委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下列事由发生时，应自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委员临时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委员书面联名提议；

（二）理事会决定。

第十四条 储量专委会设立办公室，负责处理储量专委会日常工作；储量专委会办公室与矿评协储量管理部门合署办公，其工作人员由矿评协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储量专委会工作经费纳入矿评协统一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遵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